

基金/定期存款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優惠」）

優惠推廣期

1. 優惠推廣期為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合資格的客戶

2. 本優惠只適用於符合以下第5及6條的要求的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我們」或「本行」）的滙豐尚玉客戶或滙豐卓越理財客戶（「合資格客戶」）。

優惠詳情

3. 於推廣期內，合資格客戶如單日認購或轉換不少於港幣50萬元的合資格基金，便可以根據下列第5至第7條之條款，以下列指定存款金額及特惠年利率設立1星期或1個月之港元或美元或人民幣定期存款。合資格客戶對是否設立定期存款以享受特惠利率擁有絕對決定權。

存款期	指定存款金額			定期存款年利率		
	港元	美元	人民幣	港元	美元	人民幣
1 星期	由港元 10,000	由美元 2,000	由人民幣 10,000	10%	10%	8%
1 個月	至基金認購總值	至基金認購總值	至基金認購總值	5.5%	6.5%	3.5%

4. 上述年利率只供參考而非保證，並以2023年7月1日為例。此年利率或會因應當時市場情況而有所更改。本行將於合資格客戶開立任何該等定期存款時確認有關年利率。

認購或轉換以下基金並不符合優惠條件：

- FundMax戶口中的基金
- 滙豐環球貨幣基金 — 美元/港元/人民幣
-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超短期債券

如何獲享優惠

5. 獲享優惠，合資格的客戶須：
 - a. 於推廣期內成功於分行或網上或透過客戶經理作出單日合資格交易基金認購或轉換總值不少於港幣50萬元的基金；及
 - b. 成功於認購基金的7個曆日內開立定期存款，而單日內所開立之定期存款需符合上列第3條之指定存款金額；及
 - c. 貨幣、存款期及指定存款金額需與以上優惠詳情相符；及
 - d. 認購基金和開立定期存款必須為同一個卓越理財戶口；及
 - e. 定期存款必須透過客戶經理開立。
6. 所開立的定期存款最低存款金額為港元10,000或美元2,000或人民幣10,000。
7. 合資格客戶可於推廣期內多次享用本優惠。每單日之基金認購總值可享本優惠一次。
8. 如合資格客戶於設立定期存款前取消或終止基金交易，則不可獲享本優惠。

獲享優惠前須注意事項

9. 若合資格客戶在聯名戶口開立獲享此優惠的定期存款，滙豐可向其他聯名戶口客戶披露有關開立定期存款的相關資料。
10. 滙豐可於不先行通知你的情況下更改或終止優惠或修改條款及細則。有關最新之優惠內容、供應及條款及細則，請向本行員工查詢。
11. 就本優惠如有任何爭議，滙豐保留最終決定權。
12. 本行根據香港法例撰寫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13. 本優惠資料及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本為準。
14. 除合資格客戶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風險聲明

貨幣兌換風險－外幣和人民幣存款的價值需承受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風險。倘若你選擇將外幣和人民幣存款兌換為其他貨幣時的匯率較當初兌換外幣和人民幣存款時的匯率為差，則可能會因而蒙受本金損失。

重要風險通知

1. 基金乃投資產品而部分涉及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閣下不應投資在該基金，除非中介人於銷售該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情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該類產品是適合閣下的。
2. 基金產品並不相等於定期存款。
3. 投資者不應僅根據此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
4. 投資涉及風險。過往業績數據並非未來業績的指標。欲知投資產品詳情、有關費用及風險因素，請參閱銷售文件及/或有關文件。
5. 在最壞情況下，投資融資可能會令閣下蒙受巨額損失；閣下可能會招致金額超過閣下自身的初始資金及閣下投資款額的損失，以及閣下可能須悉數償還投資貸款。

風險披露－單位信託基金

1. 在最壞情況下，基金價值或會大幅地少於您的投資金額（在極端的情況下，您的投資可能會變成沒有價值）。
2. 投資於某種市場之基金（例如：新興市場、商品市場、小型企業等）可能會涉及較高風險，並通常對價格變動較敏感。
3. 信貸風險/ 利率風險－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的基金的價值可因利率變動而下跌，並須承受發行人可能不支付證券款項的信貸風險。由於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基金價格可能更為波動，及可能承受相比傳統證券更大程度的風險。
4. 交易對方風險－倘基金買賣並非於認可交易所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合約，則會因有關交易對方而蒙受信貸風險。該等工具並無給予適用於在組織完善的交易所買賣金融衍生工具的參與者的保障（例如交易結算公司的履約保證）。與基金買賣有關工具的交易對方可能無力償債、破產或違約，屆時或會令基金承受重大損失。

風險披露－投資融資

1. 基金交易的一般風險

基金價格可能變動，有時可能劇烈變動。基金價格可升可跌，並可能變成毫無價值。買賣基金可能導致閣下蒙受損失而非獲利。

2. 與孖展要求相關的風險

在認購閣下的投資前，閣下必須向我們提供初始現金額。所需的初始現金額由我們釐定，並可不時由我們全權酌情變更。存放於本行的任何現金及基金將被抵押、質押及/ 或轉讓予我們。倘閣下的投資的戶口孖展比率超過某一水平（例如，因閣下的投資價值下降而導致），我們可要求閣下在短時間內提供額外現金或出售基金以償還全部或部分投資貸款（「補倉通知」）。我們可能要求閣下向我們提供的額外現金額或屬巨額，且超過存放於本行的初始現金額。如仍未償還我們向閣下提供的任何投資貸款，閣下可能會被限制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存放於本行的任何現金或投資。

倘閣下於收到補倉通知後不立即採取行動及並未在指定時間內採取所需行動（如出售基金及/ 或償還投資貸款），則我們可享有各項權利，包括有權出售閣下的部分或全部投資，以及對閣下存放於本行與閣下的投資有關的任何現金以行使抵銷權（「強制出售」），即使市況不利亦然。閣下將承擔全部損失，並可能仍有責任向我們償還閣下戶口就此產生的任何虧絀（包括利息）及閣下結欠我們的任何其他金額。

以投資貸款為閣下的投資進行融資可能會讓閣下蒙受巨額損失。由於市場走勢不利，閣下可能會招致金額超過閣下自身初始資金及閣下投資款額的損失，且閣下可能須悉數償還投資貸款。

我們可有權全權酌情決定出售閣下部分或全部的任何投資及/ 或佔用及/ 或處置存放於本行的部分或全部現金或其他資產，並採取任何其他法律行動，而毋須通知或提出要求。例如，由於市況不利，閣下的投資的市值顯著下跌及/ 或閣下的投資不再符合投資融資資格及/ 或我們需要彌補任何差額及/ 或減少閣下可能承受的不可接受的風險或重大損失及/ 或閣下未遵守與投資融資有關的義務時，我們可能享有該等權利。

3. 使用槓桿的風險

與投資融資交易相關的高槓桿可能會招致巨大損失（例如，我們必須強制出售閣下的投資時）以及產生收益。閣下使用的槓桿越高，在不利市況下承受的損失可能越大。

4. 利率風險

利率波動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計算閣下的投資貸款利息時所參考的利率出現波動，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回報產生不利影響。特別是，借款成本可能等於或超過閣下的投資的實際回報。

5. 流動性風險

投資於若干產品或會帶來流動性風險，在若干市況下，閣下可能難以出售閣下的投資。倘我們須強制出售閣下的投資，而閣下的投資及/ 或抵押品的市場並無流動性或流動性極低，則有關出售所達成的價格亦可能受到影響。

6. 佣金、費用及收費

閣下應自行了解在投資融資交易中閣下將承擔的佣金、費用及收費，因為其可能會影響閣下的淨利潤（如有）或增加閣下的損失。



本文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招攬任何人投資於本文所述之任何投資產品。您應就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任何投資項目。本文件內容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查。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